
新 编

海事海商纠纷 办案手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Maritime

1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 编

海事海商纠纷 办案手册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Maritime

1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海事海商纠纷办案手册/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5
(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
ISBN 978-7-5036-8487-6

I. 新… II. 法… III. 海事处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40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3.125 字数/400 千
印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487-6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编写。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第一审法院立案时需根据当事人的起诉确定案由。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债权、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与铁路运输有关的民事纠纷以及与公司、证券、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等共十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 30 类二级案由和 361 种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是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还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列出了第四级案由。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发布,对民事案件的办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地办理各类民事案件,在办案中正确适用各案由相关法律依据,我们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编独角兽办案手册系列”丛书。丛书分为 20 册,分别涉及人格权、交通运输、婚姻家庭、物权、合同、土地、建设工程、房地产、物业、知识产权、网络、劳动人事争议、海事海商、公司企业、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票据十八类案由,涵盖了民事案由的所有部分。各分册分别列出了该类纠纷所涉及的相关案由,并予以释解。书中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及其他司法业务文件,并收录部分地方高级法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等,是法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本书还为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以及各种资费标准的有偿增补服务(详见书末增补服务登记表)。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8 年 5 月

总 目 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海事海商纠纷部分)	(1)
一、与船舶、船员有关的纠纷	(3)
二、与海上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	(77)
三、海难救助、海上拖航与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125)
四、海事侵权纠纷	(143)
五、其他海事海商纠纷	(159)
附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95)

目 录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海事海商纠纷部分)·····	(1)
-------------------------	-------

一、与船舶、船员有关的纠纷

与船舶、船员有关的纠纷案由及解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1986.4.1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3.1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1995.6.30)·····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问题的批复(2003.12.8)·····	(75)

二、与海上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

与海上运输合同有关的纠纷案由及解释·····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1986.4.12)·····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12.11)·····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1997.8.5)·····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2001.5.24)·····	(124)

三、海难救助、海上拖航与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海难救助、海上拖航与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由及解释·····	(1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23)	(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请示的复函(2001.1.3)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船舶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第三者船舶沉没而引起的清理航道费用是否属于直接损失的复函(2001.2.28) ...	(142)

四、海事侵权纠纷

海事侵权纠纷案由及解释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的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1991.9.13)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1995.8.18)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6.5.16)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2001.5.24)	(157)

五、其他海事海商纠纷

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由及解释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12.25 修订)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2007.9.18 修订)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9.12.25)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6)	(194)
---	-------

附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9.12.25)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1999.12.19)	(3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2.8)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9.11)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6)	(396)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节录)

(海事海商纠纷部分)

1. 2008年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 法发[2008]11号

- | | |
|----------------------------------|--------------------------|
| 十九、海事海商纠纷 | 182.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
| 167.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 | 18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
| 168. 船舶触碰损害赔偿纠纷 | (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
| 169. 船舶损坏(空中或水下设施)损害赔偿纠纷 | (2) 光船租赁(租购)合同纠纷 |
| 170.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 184.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171.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 185. 沿海、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
| 172. 养殖损害赔偿纠纷 | 186.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
| 173. 海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187. 船舶属具和海运集装箱租赁、保管合同纠纷 |
| 174. 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188.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
| 175. 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和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赔偿纠纷 | 189.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
| 176.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190.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 177.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由海事法院受理的) | 191. 理货合同纠纷 |
| 178. 海上、通海水域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 192. 船舶物料、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
| 179.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 193.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
| 180. 船舶买卖(建造、修理、改建和拆解)合同纠纷 | 194. 海难救助、海上打捞合同纠纷 |
| 181.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 195. 拖航合同纠纷 |
| | 196. 海上保险、保赔合同纠纷 |
| | 197.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联合合同纠纷 |

198. 与船舶营运有关的借款合同纠纷

199.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200.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

201. 船坞建造合同纠纷

202. 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203. 船舶检验合同纠纷

204. 海事请求担保纠纷

205.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重大责

任事故赔偿纠纷

206. 港口作业重大责任事故赔偿纠纷

207. 港口作业纠纷

208. 共同海损纠纷

209.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210. 船舶共有纠纷

211. 船舶权属纠纷

212. 海运欺诈纠纷

一、与船舶、船员有关的纠纷

【与船舶、船员有关的纠纷案由】

- 179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 180 船舶买卖(建造、修理、改建和拆解)合同纠纷;
- 181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 18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 183(1)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 183(2)光船租赁(租购)合同纠纷;
- 184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85 沿海、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 186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 187 船舶属具和海运集装箱租赁、保管合同纠纷;
- 193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 210 船舶共有纠纷;
- 211 船舶权属纠纷。

【释解】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包括了与船舶经营和船舶管理活动有关的合同纠纷。船舶经营管理合同是指船舶经营人或管理人与船东签订的,依约定对船舶进行经营或管理的合同。该合同当事人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即为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本案由包含船舶买卖、建造、修理、改建和拆解五类合同纠纷。有必要说明的是,船舶建造合同中的船舶建造人又称船舶承揽人,通常是造船厂家;船舶定造人,又称购买人,通常指船舶公司。船舶建造合同与船舶买卖合同有时含义相同,二者的区别在于,船舶买卖合同的标的通常是指旧船。船舶拆解,即“拆船”,是对已经报废的船舶经冲滩后将其逐步解体。

船舶抵押合同,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的以债务人所有的(或在建的)船舶设定船舶抵押权的书面合同。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是指合同当事人因船舶抵押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

船舶租用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或者不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

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该合同当事人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即为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根据我国《海商法》规定,船舶租用合同包括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赁合同两种形式。

定期租船合同(亦称期租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的合同。该合同当事人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即为定期租船合同纠纷。光船租赁(租购)合同(亦称光船租船合同),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不配备船员的船舶,在约定的期间内由承租人占有、使用和营运,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该合同当事人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即为光船租赁(租购)合同纠纷。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船舶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船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该合同当事人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即为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沿海、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是指船舶所有人将船舶交给承包人进行经营管理,由承包人交纳承包费的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

渔船承包合同,是指渔船所有人将船舶交给承包人进行捕捞作业,并由承包人向渔船所有人交纳承包费的合同。当事人因该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即为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船舶属具和海运集装箱租赁、保管合同纠纷包括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及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四种情形。

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是指船舶所有人将船舶属具出租给他人使用或经营,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

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是指船舶所有人将船舶属具交给保管人保管,并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保管人依约定返还的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是指集装箱所有人或制造商将空箱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或经营,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是指集装箱所有人或承租人将集装箱交给保管人保管,并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保管人依约定返还集装箱的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

船员劳务合同,是指船员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达成的船员在船上尽职工作或服务,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向船员支付工资报酬的合同。该合同当事人因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而产生的纠纷,即为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我国一般不是由船员个人直接与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签订合同,而是由船员向船员劳务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由该机构与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签订合同。

船舶共有是基于法人或者个人共同投资建造新船及共同购买船舶而发生。船舶共有纠纷,是指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从事运输、渔业生产的船舶共有人之间因为船舶的经营、收益、分配和财产分割等原因而引发的纠纷。

船舶权属纠纷,是指因为船舶所有权以及相关权利的归属确认而引发的纠纷。船舶权利涉及船舶的所有权、使用权、占有权、处分权、收益权及抵押权、留置权和优先权等。

资料补充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 1992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 199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3. 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所有权内涵】^①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有船舶】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本法有关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共同所有权登记】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概念】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可以依法拍卖,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抵押权设定】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抵押权登记】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 (一)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 (三)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在建船舶抵押】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第十五条 【抵押船舶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共有船舶抵押】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禁止转让】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抵押权转移】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

第十九条 【两个以上抵押权】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第二十条 【抵押权消灭】被抵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优先权的概念】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优先权范围】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一) 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二) 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三) 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四) 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五) 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

载运 2000 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持有有效的证书，证明已经进行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者具有相应的财务保证的，对其造成的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不属于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受偿顺序】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海事请求，依照顺序受偿。但是，第(四)项海事请求，后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发生的，应当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受偿。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不分先后，同时受偿；不足受偿的，按照比例受偿。第(四)项中有两个以上海事请求的，后发生的先受偿。

第二十四条 【优先拨付的费用】因行使船舶优先权产生的诉讼费用，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海事请求人的共同利益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先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留置权、抵押权、优先权的受偿顺序】船舶优先权先于船舶留置权受偿，船舶抵押权后于船舶留置权受偿。

前款所称船舶留置权，是指造船人、修船人在合同另一方未履行合同时，可以留置所占有的船舶，以保证造船费用或者修船费用得以偿还的权利。船舶留置权在造船人、修船人不再占有所造或者所修的船舶时消灭。

第二十六条 【优先权不灭原则】船舶优先权不因船舶所有权的转让而消灭。但是，船舶转让时，船舶优先权自法院应受让人申请予以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行使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优先权转移】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海事请求权转移的，其船舶优先权随之转移。

第二十八条 【优先权行使】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消灭】船舶优先权，除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外，因下